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总主编 倪延年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LEGAL SYSTEM

第六卷

年表索引卷

年表



王桂平 编著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王桂平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方肇芳题

第六卷

年表索引卷

年表

王桂平 编著

总主编 倪延年

分卷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平 王继先 李 歌

张晓锋 倪延年 薛传会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第六卷, 年表索引卷 / 倪延年
主编; 王桂平, 李歌编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
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51 - 2497 - 6

I. ①中… II. ①倪… ②王… ③李… III. ①新闻工
作—法制史—历史年表—中国 IV. ①D922.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9121 号

书 名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第六卷:年表索引卷
丛书主编	倪延年
本卷编著	王桂平 李 歌
责任编辑	张 莉 王欲祥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65.25
字 数	1308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1 - 2497 - 6
定 价	230.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研究”项目最终成果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LEGAL SYSTEM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学术顾问委员会



主任委员

方汉奇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首任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副主任委员

丁淦林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学会顾问

赵玉明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北京广播学院副院长、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二任会长，现为该学会顾问

委 员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程曼丽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

方晓红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方延明 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校校报研究会秘书长

顾理平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 瑚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

李 彬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罗以澄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尹韵公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张 昆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编撰体例说明

一、本书书名

本书为《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第六卷:年表索引卷(年表)》。内容是自公元前 1.8 万年至公元 2009 年 12 月底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历史上的有关内容。

二、收录范围

本书以《中国新闻法制通史》“古代卷”、“近代卷”、“当代卷”、“港澳台卷”中所叙述到的与新闻法制发展直接相关的社会政治事件、新闻事业发展历史上的重要事件、新闻法制发展历史上的重要事件以及重要新闻法制的内容要点等为知识信息单元。

三、标目结构

本书的编制规则是以时间系事件:先在“时间”栏内标注“事件”发生的“时间”(公元/朝代纪年);然后根据事件的内容性质,分别在“政治社会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和“备注”栏中予以记载。

四、内容范围

本书中对“政治社会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及“备注”栏中的叙述,主要以《中国新闻法制通史》“古代卷”、“近代卷”、“当代卷”、“港澳台卷”中所叙述的内容为主体。

为了使有关内容具有连贯性,同时引用了方汉奇主编的《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柏杨《中国历史年表》、赵振祥《唐前新闻传播史论》、李彬《唐代文明与新闻传播》、朱传誉《宋代新

闻史》、尹韵公《中国明朝新闻传播史》等新闻史学和历史学著作中的有关信息。

由于本书体例的限制,除特殊情况外,所引用的史料一般不在书中予以一一标注,特此说明,并对有关专家学者谨表谢意。

五、时间表述

本书的时间以国际通行的“公元纪年”表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时间表述,在“公元”纪年后加注“朝代”纪年。所加注的“朝代纪年”以柏杨所著的《中国历史年表》为主要依据,部分内容适当参照《辞海》(1999年版)中的记载作了调整。

六、内容表述

1. 本“年表”以“年”为纪事单元,也就是在第一个栏目“公元/朝代纪年”中只记录“该年”的信息,即“公元××年/朝代纪年”(其中“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朝代纪年”用汉字表示)。

朝代纪年一般只在“年度”反映,月份和日期则一律以公元表述。

2. 假如在一年之中发生了多件事,则在“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栏或“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栏中依次表示。

(1) 在一年中先按月份排,一月在前,二月次之,三月再次之,后面依次类推。

(2) 在某一个月内,则按日期先后排,1日在前,2日次之,3日再次之,后面以此类推。

(3) 对那些只有年份记载而无月份记载的事件,排在该年的最后。

(4) 对于那些只有月份记载而无日期记载的事件,排在该月的最后。

目 录

一、编撰体例说明 / 001

二、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年表 / 001

第一编：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起源和发展

（公元前 18000 年至 1842 年 8 月） / 001

第二编：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近代化嬗变阶段

（1842 年 8 月 29 日—1911 年） / 040

第三编：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发展年表

（1912 年 1 月—1949 年 9 月） / 080

第四编：中国当代新闻法制发展年表

（1949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 / 248

三、参考文献 / 455

四、本卷后记 / 460

第一编：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起源和发展

(公元前 18000 年至 1842 年 8 月)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18000 年	旧石器时代。	距今约 1.8 万年,我国周口店地区“山顶洞人”已经与百里以外的海滨地区人类进行交往。因后人在考古时发现“山顶洞人”的遗物中,有来自沿海地区的经过穿孔、磨光、染色的海蚶壳饰物,成为 1.8 万年远古人类进行社交活动和新闻传播的旁证物。	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
公元前 14000 年	旧石器时代末期。	此时的人类,清晰的有声语言正在形成,已从血缘群婚向外婚制转化,社交活动逐渐扩大,最原始的宗教和艺术开始出现,标志着新闻传播条件的成熟。人类社会中已经出现了原始的新闻传播活动。	
公元前 2698 年—公元前 2598 年 (黄帝姬轩辕)	传说中的黄帝时代。	《商君书·更法》载: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诛”的前提是要有判定该“诛”即犯罪该罚的理由,这就是后来的“法”的雏形。	
公元前 2515 年 (玄帝姬颛顼)	黄帝之孙颛顼接黄帝之子己挚(即“少昊”)为中国元首。	针对少昊末年“九黎乱德,民神杂糅”、“烹烹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威严”的“衰征”,刚接任部落元首的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有人认为这是中国远古时期新闻法制的起源。	倪延年《论中国古代新闻法制起源于颛顼时期》,《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
公元前 2253 年 (虞舜帝姚重华)	舜帝任命皋陶为“士”。	根据帝舜的授权,皋陶就建造监狱,制定据以判罪的法制,根据法制悬赏设罚。内容包括“昏、墨、贼、杀”,即《夏书》所称“皋陶之刑也”。其中“昏”指“己恶而掠美”,似乎也已经含有新闻法制的因子。	
公元前 1402 年 (殷二十任帝子盘庚)	商王盘庚迁殷。	《尚书·盘庚》记载:王命众悉至于庭。发布“言禁”法令,即以思想、言论论罪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内容是:“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有人认为这是中国新闻法制史上最早的“言禁”令。	黄瑚《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

续表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976 年—公元前 922 年(周第五任王姬满至第七任王姬坚时期)	公元前 952 年,姬满命吕候作刑法,史称“吕刑”。	《穆天子传》记载“史”官围绕着记录帝王日常言行来履行自己记录宫廷帝王活动新闻并向有关人员传播的职责。主要内容是详载周穆王在位五十五年率师南征北战的盛况,有日月可寻。有人认为这些已具有“政要新闻”的一些特征。	赵振祥《唐前新闻传播史论》。
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十一年)	公元前 771 年,秦襄公保护周平王迁都洛阳。	秦襄公为纪念周平王迁都洛阳并因秦襄公护驾有功而赐襄公岐山以东之地而作石鼓。石鼓文的内容是关于田猎活动的诗句。具有了记录并传播社会生活中重大新闻事件的功能。	
公元前 689 年—公元前 677 年(楚文王时期)	春秋初期楚国法律制度的变革。	春秋初期的楚国制定了“搜捕奴隶和罪犯以及严禁窝藏”逃亡奴隶和罪犯的《仆区法》。规定“盗所隐器,与盗同罪”等。	
公元前 636 年(周襄王十六年)	介子推跟随晋文公流亡后回到晋国。晋文公即位后,介子推没有得到爵赏。	介子推的门客制作了悬书称“龙欲上天,五蛇为辅。龙已升天,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独怨,终不见处所”,悬之于大道,为介子推鸣不平。向人们传播了介子推跟随晋文公流亡时受苦受难,晋文公当上君王后他应当受到封爵赏赐而没有得到爵赏的社会政治新闻。	
公元前 633 年(晋文公四年)	晋文公制定公布以保护私有财产为中心的成文法。	晋文公作“被庐之法”。“被庐”是晋国地名。当时晋楚争霸,势在必战,晋文公在被庐检阅军队,制定此法,内容符合礼的要求。它可能没有公布于众。	
公元前 631 年(晋文公六年)	春秋战国时期,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制定公布以保护私有财产为中心的成文法。	赵宣子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既成,以授大师阳子与大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	
公元前 621 年(周襄王三十一年)	晋襄公姬欢死后,执政大夫赵盾临时主持国家事务。	公元前 621 年,执政大夫赵盾一方面遣使赴秦迎公子姬雍,一方面制定法典: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沿旧湾,本礼礼,续常职,出滞淹。	
公元前 613—公元前 591 年(楚庄王元年—楚庄王二十一年)	楚穆王卒,楚庄王嗣位。庄王为巩固统治实行改革。	为了保障国君的安全和维护君主的权威,楚庄王制定了“茆门法”。规定“君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踏者,廷理斩其辔(音‘舟’,车辕),戮其御”。	
公元前 593 年(晋景公七年)	晋国军队灭狄族甲氏、留吁、铎辰,不断向外扩张版图。	范武子归而讲求典礼,以修晋国之法。范武子回到晋国后,以先人“典礼”之规为依据,制定新的晋国法律。范武子所修订的可能是有关官吏爵秩的法规。	

续表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576 年— 公元前 537 年	诸侯国之间不断 纷争。	秦国作秦公簋。铭文有 104 字，分铸于器及 盖上。器和盖上又各有秦汉间款刻九字，是作 为奉祀陵庙的祭器。	
公元前 564 年 (宋平公十二年， 周灵王八年)	春秋诸侯争霸。	宋平公命令其司寇乐遄制作“刑器”，“使乐 遄庀刑器”。宋平公命令乐遄在器具上铸刻刑 书，使这一器具成为铸刻有刑律等类律令的 “刑器”。	
公元前 557 年— 公元前 532 年 (晋平公元年— 二十六年)	晋平公范宣子任 晋国执政，巩固 统治。	为了治理国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晋平 公范宣子曾亲自制定了“刑”书。范宣子制定 的这部刑书施于晋国，自使朝廷承用，未尝宣 示下民。	
公元前 536 年 (郑简公三十年)	春秋战国，郑国为 巩固统治而制定保 护私有财产为中心的 成文法。	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 将法律条文铸在刑鼎上，公布于众，史称铸 刑书。	
公元前 513 年 (晋顷公十三年)	晋顷公将法典公 之于众。	晋国大臣赵鞅、荀寅将范宣子于晋平公元年 (公元前 557 年)制定的法典铸于铁鼎上，并公 布于众。	
公元前 501 年 (郑献公十三年)	郑献公统治末期。 郑献公姬蚤卒，儿子 郑升公姬胜嗣位。	郑大夫邓析，欲改郑所铸旧制，不受君命而 私造刑法。书之竹简，故言《竹刑》。执政公子 姬驷颀杀邓析，而用其竹刑。	
公元前 481 年 (周敬王 三十九年)	春秋时代终。 周王朝衰微。	公元前 481 年，西周时期皇权垄断下的史志 新闻开始为各诸侯国的史志新闻所取代。各 诸侯国都出现了由诸侯国史官记载编写并广 泛流传的史书。	
公元前 453 年 (鲁悼公十五年)	赵韩魏三家共执 晋国朝政，是为“三 晋”。 各诸侯国史记载 传播宫廷新闻。	鲁国左丘明为解释孔子《春秋》作《左传》。 记述了列国的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重大事 件和有关言论，以及天道、鬼神、占卜、占梦之 事等；作者对凡是可以借鉴和劝诫的都进行记 载。诸侯争霸的历史内容包括诸侯国之间的 聘问、会盟、征伐、婚丧、篡弑等。	
公元前 427 年 (魏文侯二十年)	魏文侯任命晋大 夫李悝变法，加强 统治。	李悝撰成《法经》。《法经》共六篇，即《盗》、 《贼》、《网(或囚)》、《捕》、《杂》、《具》。其中《杂 律·狡禁》中关于“议国法令者诛，籍其家及妻 氏”，是目前可见最早的限制人们言论自由的 法律条文。	
公元前 384 年 (秦献公元年)	秦庶长杀国君出 公及其母，迎立公子 嬴师隰，是为献公。	秦献公颁布了诸如“止从死”、“为户籍相 任”、“栎阳设县”及“初行为市”等一系列变法 新令。	

续表

公元/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 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359 年和 公元前 350 年 (秦孝公三年)	秦国“商鞅变法”。	公元前 359 年和公元前 350 年,商鞅主持两次变法,其中“燔诗书而明法令”,“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等是重要举措。	
公元前 328 年前 (秦惠王十年)	秦攻魏,陷蒲阳,又复归还。魏为感谢,乃割上郡 15 县予秦。 秦任张仪为相。	战国时期魏国贵族后裔张仪游说楚国不成,用露布“檄楚”。史载“张仪檄楚,书以尺二,明白之文,或称露布,播诸视听也”。(刘勰《文心雕龙·檄移》)	
公元前 227 年 (秦始皇二十年)	燕太子丹派荆轲刺秦王嬴政,不中,荆轲被杀。嬴政命大将军汪建率军攻燕,燕赵联军迎战于易水,大败。	四月初二日,秦国南郡的郡守腾颁发给本郡各县、道主官一篇文告。在该文告的末尾有“以次传。别书江陵布,以邮行”的语句。秦朝通过驿传之途径传递公文。	
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二十六年)	秦始皇攻灭六国,统一中原。	为巩固秦国统治,秦始皇下令在全国“书同文”,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产生以秦国字体为标准字体的小篆(即“秦篆”);形成全国统一的笔画简省、书写方便、字体统一的“隶书”字体,为新闻消息在包含六国在内的秦国范围内顺畅传播提供了文字条件。	
公元前 221 年— 前 210 年 (秦始皇二十七年)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为示强威,服海内,十二年间出巡郡县凡五次。	秦始皇出巡郡县所到之处,大都下令勒石记事,记录他到此巡察的事迹。同时也向那些被他灭掉国家的六国贵族示威,强化权势,慑服人心,维护始皇帝的统治。	
公元前 213 年 (秦始皇三十四年)	秦始皇采纳李斯“焚书”建议,在全国范围内焚书,中华民族文化遗产遭到极其严重的摧残。	李斯针对“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的现象,向秦始皇提出: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诛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 秦始皇颁布《焚书令》,内称: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 丞相李斯主持进行了一系列以“明法度、定律令”为主要内容的立法活动,包括整理原有法律、修订现有法律、制定新的法律等完善法律制度的活动。	

续表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212 年 (秦始皇三十五年)	秦始皇为巩固统治,在大规模“焚书”之后,又行“坑儒”暴政。	民间著名知识分子侯生、卢生等人相互谈论秦始皇喜以高压政策和严刑峻法治民理国,并且“乐以刑杀为威”。秦始皇遂将侯生、卢生那些敢于对自己的政策、刑法发表不同意见的知识分子共四百六十余人,“坑之咸阳”。这就是历史上影响深远的“坑儒”事件。因而设立“诽谤妖言罪”。	
公元前 209 年 (秦二世元年)	陈胜、吴广首义反秦。秦二世设立“非所宜言”罪。	陈胜、吴广发动起义后,秦二世请博士探讨时局,有博士应命进言称之为“反”,秦二世迷信心甚重,认为博士“言反”不吉利,便下令“凡言反者”均以“非所宜言”罪下狱处死。	
公元前 206 年 (西楚霸王元年、西汉高祖元年)	秦亡。楚汉之争始。	沛公刘邦军至灞上(今陕西西安),秦王嬴婴降,秦亡。立国 133 年。项羽称楚王,史称西楚,项羽建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封刘邦为汉王。刘邦用韩信为大将,“叛西楚”。	
公元前 202 年 (西楚霸王五年、西汉高祖五年)	刘邦在楚汉之争中获胜。项羽兵败后自刎于乌江。	刘邦在楚汉之争中获胜,称帝(后人称之为“高祖”),建汉王朝,史称西汉。中国再归统一。	
公元前 202 年— 公元前 195 年 (西汉高祖五年— 十二年)	汉朝驿传渐成定制。	汉朝明确规定:汉制,每三十里置驿。承担传递书信文报及往来行旅人等的食宿用车安排等任务。每十里一亭,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	
公元前 196 年 (西汉高祖十一年)	刘邦当上皇帝以后,杀功臣保皇位,诛灭异姓王。	刘邦诬梁王彭越谋反,杀之。刳为肉酱。对言论获罪处罚。	
公元前 195 年 (西汉高祖十二年)	刘邦攻英布,斩之。刘邦卒。刘盈嗣位,为“惠帝”。	汉初开始出现“邸”。邸为郡国朝宿之舍。在京师者卒名邸。“邸”已经具有通风报信的功能。	
公元前 191 年 (西汉惠帝四年)	汉惠帝刘盈娶甥女张嫣为后。	汉惠帝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挟书律。兴儒学。吏民可以自由抄看《诗》、《书》、《礼》、《易》、《乐》、《春秋》等历史文化典籍。放开了朝廷对社会写书、抄书、藏书、用书的限制。	
公元前 187 年 (西汉少帝元年)	汉惠帝刘盈卒。子刘恭嗣位,是为“前少帝”。太皇太后吕雉临朝听政。	西汉少帝颁下诏书,宣布废《秦诛三族罪》及《诽谤妖言令》。	柏杨《中国历史年表》,海南出版社 2006 年版。

续表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180 年 (西汉少帝八年)	太皇太后吕雉卒。太尉周勃杀诸吕,迎代王刘恒为帝,是为“文帝”。	诸大臣诬后少帝刘弘非惠帝刘盈之子,杀之。	
公元前 178 年 (西汉文帝前元二年)	本年发生了一次日食,文帝为此下诏说:朕闻之,天生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则天示之灾以戒不治。	西汉文帝颁下“废诽谤妖言令”的诏令。废止了压制人们言论自由、剥夺人们言论自由权的《诽谤妖言令》。	
公元前 176 年 (汉文帝刘恒于前元四年)	汉文帝加强统治。	诬绛侯周勃谋反,下狱,久始释放。	
公元前 157 年 (西汉文帝后元七年)	汉文帝刘恒卒。子刘启嗣位,是为“景帝”。	因被“诬”获罪者迅速增加。所谓“诬”,即用原本没有的事加于某人,使之获罪。	
公元前 148 年 (西汉景帝中元二年)	景帝继承文帝统治政策,出现“文景之治”。	临江王刘荣被诬侵占祖庙为宫室,下狱。欲得纸笔上书,中尉郅都不予,刘荣自杀。	
公元前 143 年 (西汉景帝后元元年)	汉景帝待民宽仁:下平冤狱令,赦天下。诏允审判不服者可上诉,直至廷尉。而对大臣则苛严。	景帝刘启诬前丞相周亚夫谋反,下狱。绝食五日,周亚夫呕血而死。	
公元前 141 年 (西汉景帝后元三年)	汉景帝刘启卒。子刘彻嗣位,是为“武帝”。 设“腹诽”罪诛杀朝臣。	自汉武帝起,朝廷把诽谤罪的范围扩展到纯思想领域,即使无言无行而“非议于心”的也有罪,称作“腹诽之罪”。汉武帝时司农颜异,因被著名酷吏(时任“太中大夫”)张汤告发,被朝廷以“不入言而腹诽”的罪名论死,成为第一个“腹诽之罪”的受害者。	倪延年《中国古代报刊法制发展史》。
公元前 140 年 (西汉建元元年)	汉武帝即位初始即有锐意变革之壮志。	“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敢谏之士。”朝廷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纳董仲舒议:“凡非五经之书,及孔丘之著,皆予禁绝,不准流传。”即明确规定限制五经以外的其他著作和孔子著作之外的其他学者的著作流传,且必须禁绝。此为汉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始。	

续表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140年— 公元前87年	汉武帝统治时期。	<p>汉朝初年,京师出现由各诸侯国及蛮夷(少数民族诸侯国)设置的“邸”,负责通奏报,待朝宿。即承担代地方或诸侯国向朝廷进呈文书,并把朝廷发给地方或诸侯国的文书和记载京师发生的新闻事件的文书传回地方或诸侯国。同时接待来京城公干的官员。</p> <p>汉武帝时期,汉朝朝廷设大鸿胪卿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其手下令丞,主诸郡之邸在京师者也。</p>	
公元前128— 公元前123年 (西汉元朔 元年—六年)	汉武帝分封萧何之孙萧庆为酈侯。	<p>元狩中(公元前128—公元前123年),武帝下诏御史,“以酈户两千四百,封何曾孙庆为侯,布告天下,令明知朕报萧相国德也”。说的是汉武帝刘彻为了借此笼络异姓王的人心,晋封汉朝开国宰相萧何的曾孙萧庆为酈侯,还专门指令朝廷御史以诏书的形式向全国发布这一表白皇帝报答萧何为汉朝作了重大贡献之恩的新闻事件。</p>	
公元前121年 (西汉元狩二年)	霍去病攻打匈奴。	<p>汉武帝制定“欺谩罪”。对财物之计簿而欺谩不实等的规定。</p>	
公元前117年 (西汉元狩六年)	汉朝廷设立“腹诽”罪。	<p>酷吏张汤诬大农令颜异腹诽政府,杀之。自此有“腹诽法”。</p>	
公元前112年 (西汉元鼎五年)	南越相吕嘉不乐归中国,杀太后及国王赵兴,立赵建德为王。汉政府派大将韩千秋进兵征讨,全军覆没。	<p>汉武帝列诬罔罪。乐通侯栾大,坐罔上,要(腰)斩。汉朝时期对虚构事实欺骗皇帝,或被举报揭发虚构事实欺骗皇帝的惩罚是相当严酷的,有腰斩,弃市及坐牢庾死等。</p>	
公元前99年 (西汉天汉二年)	汉武帝颁行“沉命法”,规定盗起不发觉,发觉而逮捕不满限额者,大小官吏均处死。	<p>汉武帝刘彻诬司马迁有罪,司马迁因之被下腐刑。司马迁发愤著《史记》,西汉天汉二年,刘彻诬司马迁有罪,下腐刑。</p>	
公元前91年 (西汉征和二年)	公元前92年,一男子带剑入皇宫龙华门,捕之不获,大搜上林苑,闭长安城门11日,巫蛊狱由是起。	<p>丞相公孙贺坐蛊,父子死狱中,屠灭其家。江充诬太子刘据从事巫蛊。刘据斩江充,起兵,兵败自缢死。</p>	

公元 / 朝代纪年	社会政治背景和新闻事业背景	新闻事业发展事件和新闻立法活动	备注
公元前 87 年 (西汉武帝后元二年)	汉武帝刘彻立刘弗陵为太子。刘彻卒,刘弗陵嗣位,是为“昭帝”。大将军霍光辅政。	司马迁晚年适逢巫蛊之祸,好友任安一贯谨小慎微(见司马迁《报任安书》),时任北军使者护军,在事中作观望态,事后被武帝下诏腰斩。司马迁或因之受到牵连,于公元前 87 年前后被迫害致死。	
公元前 74 年 (西汉元平元年)	汉昭帝刘弗陵卒,侄刘贺嗣位。仅 27 日,被大将军霍光废之,立故太子刘据孙刘病已为帝,是为“宣帝”。	宣帝本名病已,字次卿。武帝曾孙,戾太子(刘据)之孙。与生数月,适逢戾太子巫蛊事件,被关押于郡邸狱中。后遇大赦,得以恢复皇族身份。昌邑王刘贺废立后,前廷尉监丙吉上书霍光,言武帝曾孙刘病已长大,年已十八九岁,通晓经术,聪明贤德,可立为皇帝,请大将军定策。元平元年(前 74 年)七月,霍光召集丞相以下百官议定所立,遂上奏皇太后请立病已为帝,皇太后诏曰:“可。”霍光迎病已入未央宫见太后,即皇帝位,是为宣帝。	
公元前 72 年 (西汉本始二年)	西汉宣帝时期大败匈奴。	汉朝廷命议刘彻庙乐,长信少府夏侯胜言刘彻无德于民。朝廷乃逮夏侯胜下诏狱。	
公元前 64 年 (西汉元康四年)	西汉宣帝时期。	夏五月,西汉宣帝对触讳者开恩,颁诏对此前触讳者赦之,即“触讳在令前者,赦之”。	
公元前 54 年 (西汉五凤四年)	匈奴郅支单于攻呼韩邪单于,呼韩邪单于南通,从此匈奴分为南北二国。	汉宣帝刘病已诬已故平通侯杨恽大逆,杨恽腰斩。	
公元前 49 年 (西汉黄龙元年)	西汉宣帝刘病已卒,子奭嗣位,是为“元帝”。	汉元帝时期仍然是“诬”风盛行。	
公元前 40 年 (西汉永光四年)	西汉元帝时期宦官石显专权。	宦官石显诬太中大夫张猛有罪,张猛自杀。	
公元前 37 年 (西汉建昭二年)	京房奏考功课吏法,发现盗贼和官吏有连带责任,各官吏都认为不可行。当时中书令石显、尚书令五鹿充宗专权,皆嫉京房,于是建言试以京房为郡守。元帝任京房为魏郡(今河南安阳北)太守,得用考功法治郡。	六月,京房奏考功课吏法:令、丞、尉治一县,崇教化无犯法者,都给以升迁;有盗贼,满三日未发觉,则由县尉承担责任;如县令发现并亲自除盗贼,则丞、尉负其罪。元帝令公卿朝臣与京房会议温室,皆以为京房所言烦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许。 宦官石显诬告京房“诽谤政治,归恶天子”罪下狱弃市,妻子徙边。御史大夫郑坐与京房关系密切,免为庶人。	